

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由： 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

事： 關於政府於 3 月 26 日提交的豁免基改木瓜新建議事宜

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聯絡： 綠色和平張韻琪（電話：2854 8323 / ）

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

## 反對政府表面「有限制」

### 實際一刀切的豁免基改木瓜建議

政府將於 3 月 26 日向立法會提出「有限制」的基因改造木瓜豁免建議，他們的新建議包括豁免種植所有品種的基改木瓜（針對法例第 5 條），以及豁免入口兩個已作商業生產指定品種的基改木瓜種子（針對法例第 7 條）。

其實這個建議跟他們在去年 11 月 28 日提出的豁免建議，本質上是一樣的，都是一個一刀切的豁免。有關種植部分，兩次建議無分別。有關入口種子部分，由於商品基改木瓜種子供應有限，尚在研究中的，根本不會有種子供作販售，加上本地種植木瓜的習慣，一向都是用食用後的木瓜剩下的種子種植的，收窄與否，實質上分別不大。

我們對這個新建議十分失望，因為政府實在無可能保證將來出現的基改木瓜生物安全風險有多低，未經逐一的評估就一刀切豁免，實在十分危險。

#### 不能保證未來的風險低

首先，政府強調現在及將來研發出來的基改木瓜都是以「相同的基因轉化機制研制」，只是嵌入不同的目標基因，所以現在進行的風險評估，適用於將來研發的新基改品種。現有品種的風險很低，因此將來的也會非常低。

這種說法，十二分不合理。依此推論，中美兩國均已有基改木瓜通過風險評估作商業生產，難道他們就不須再為其他新研發的基改木瓜做風險評估，可以隨便在野外釋放？事實當然不會這樣兒戲，事實是將來每一種新研發的基改木瓜，都會進行風險評估。香港政府實不宜在人家還未證明自己的成果安全之前，便急著替人家說他們安全。

#### 不同木瓜，不同風險

科學發展一日千里，政府怎可能知道將來的基因轉化機制都跟今日的相同。即使用相

同的基因轉化機制，嵌入不同的目標基因，生物多樣性風險就有差異。嵌入抗蟲基因的，可能會對次要害蟲甚至益蟲有影響；嵌入抗除草劑基因的，可能會鼓勵農民使用更多除草劑而令野草的多樣性降低，導致以野草為食的昆蟲數量下降；……

今日正在研制的基改木瓜中，還包括抗/耐重金屬鋁的，以及生產囊蟲病及肺結核疫苗的，它們會否對泥土中的微生物群有影響，會否對本地採食木瓜的野生動物有影響，這些全都還是未知之數。

### 應逐一作風險評估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是以預防性原則去管理基改生物，它的附錄中表明風險評估應該逐一處理（**on a case-by-case basis**）。縱觀各國的生物安全訊息交換所，他們都是對每一種基改生物，逐個品種進行風險評估，逐個品種批准生產或作環境釋放。故此一刀切的豁免，實在有違《議定書》的精神。

順帶一提，加拿大的種子規例（**Seeds Regulations**）主要規範常規育種產生的種子，而基因改造的種子想作環境釋放，還需要符合該國的其他法例要求。<sup>1</sup>

### 非基改木瓜才是主流

有研究指<sup>2</sup>，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 2008 年的數據，全球有 59 個國家生產木瓜，頭 20 位的生產國生產了全球 96% 的木瓜，當中除了中國（約佔全球總量的 1.32%）外，其餘各國都並非以基改木瓜作生產。目前世界上有 13 個國家正在研發基改木瓜<sup>3</sup>，但實際作商業生產的大概只有中國及美國，而美國的產量二十大不入。

### 我們的建議

故此我們建議不論是種植抑或入口種子，都只應豁免由《議定書》締約方指定機構容許作商業種植的基改木瓜品種。而且，應有附表將實際要豁免的品種逐一系列明，並必須有定期（如兩年）檢討豁免及附表的機制。同時，政府應提供更多資源去作公眾教育、換木瓜等工作以清除本地的基改木瓜。

### 不滿政府選擇性邀請意見書

最後，我們要對政府今次選擇性邀請意見書的做法表達不滿。自去年 11 月 23 日上次

---

<sup>1</sup>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Directive 2009-09: Plants with novel traits regulated under Part V of the Seeds Regulations: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when to notify the CFIA", <http://www.inspection.gc.ca/plants/plants-with-novel-traits/applicants/directive-2009-09/eng/1304466419931/1304466812439>.

<sup>2</sup> Fermin, G.A., Castro, L.T., Tennant, P.F., "CP-Transgenic and non-Transgenic Approaches for the Control of Papaya Ringspot: Current Situation and Challenges", *Transgenic Plant Journal* 4 (Special Issue 1), 1-15, 2010: [http://www.globalsciencebooks.info/JournalsSup/images/Sample/TPJ\\_4\(SI1\)1-15o.pdf](http://www.globalsciencebooks.info/JournalsSup/images/Sample/TPJ_4(SI1)1-15o.pdf).

<sup>3</sup> Mendoza, E.M.T, Laurena, A.C. and Botella, J.R., "Recent Adva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genic Papaya Technology", *Biotechnology Annual Review*, 2008, 4:423-462.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至今，我們有代表跟政府數度溝通。可能是因為政府提出的一些建議，聯盟有不同意見，所以今次會議，政府並無邀請聯盟提交意見書，連會議的舉行，我們都是經報章報導才得悉。故此，我們要在會議舉行前最後一刻，才能提交意見書。

我們認為政府的作為十分不君子，有一種企圖蒙混過關的心態，缺乏文明施政的胸襟。他們這種選擇性做法，令立法會議員未能兼聽，對本地立法的質素絕無貢獻，而且會製造民怨，有損政府在市民中的認同和信任度。我們希望政府日後能改變這種做法，努力提高服務水平，提升公信力，以促進社會和諧且理性的發展。

**聯盟懇請各位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向環境局和漁護署代表提出下列問題：**

1. 政府為何可以肯定將來出現的基改木瓜一定是用與今日相同的基因轉化機制？
2. 政府怎可以在新品種的基改木瓜未出現之前，連研發機構都未開始做生物安全風險評估，便可以肯定它們的生物安全風險非常低？
3. 根據政府的建議，香港是否會成為全球第一個全面豁免種植基改木瓜的地方？
4. 剛巧，今次四份意見書都是不同程度地支持或不反對政府的新建議。政府是以甚麼原則選擇邀請團體提供意見書的？且是以甚麼程序邀請的？

~ 完 ~

-----  
**關於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

我們是一群想種無污染木瓜、想吃安心食物、想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有機農夫、消費者、學者，和有機農業、綠色生活及環保團體。我們於 2011 年 5 月底成立聯盟，希望可以透過宣傳和活動，讓香港市民認識香港的基因污染問題，並希望可以連結社會大眾，一起合力清除本地的基因污染。更多資料可到聯盟的面書瀏覽。